



##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法人）章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学院的名称是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第二条**学院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学院的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提供诚信服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举办者在学院教育、行政管理、社会影响、市场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将学院办成具有以学历教育为主、同时进行非学历教育的先进模式；以高素质、实用型和国际化为培养目标；以较强技术应用能力为培养核心；以国际合作、产学研结合和校企合作为办学特色的一流软件学院。

**第四条**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

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教育厅。

学院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学院的住所是江苏省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青山路5号。

## 第二章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学院的举办者：高博教育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条**学院的开办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者：

高博教育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8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学院的业务范围：

- (一) 专科职业技术教育；
- (二) 科学研究。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学院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7 人。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

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理事的资格：

-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公益事业。

**第十一条**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出资人推荐并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罢免和增补理事；

(三) 聘任或解聘院长及其提名的副院长和财务负责人；

(四) 决定学院的办学宗旨、方向、规模、培养目标，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 审定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业设置，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 监督、检查、评估教育教学质量；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的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 聘任和解聘院长；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应当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负责理事会工作；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提请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院长、副院长；
- (四)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以及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学院院长为专职，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学院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拟订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副院长和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
- （八）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九）学院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学院设监事 1 名。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学院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中产生。学院理事及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监事（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学院财务情况；
- （三）监督理事会、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

(四) 有权对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损害学院利益的行为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 第四章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为学院院长。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学院经费来源：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学院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学院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除用于合理的工资薪金、福利支出外，资产及其利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

**第二十六条**捐赠人有权向学院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学院应及时据实答复。

**第二十七条**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院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学院在进行年度检查、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时，进行财务审计。



## 第六章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九条**未与学院建立劳动关系的理事和监事不得从学院获取报酬。

**第三十条**学院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合理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学院的财产。

**第三十一条**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三条**学院按要求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义务。

## 第八章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五条**学院终止时，依法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并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小组一般应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共同组成。

**第三十六条**清算工作的顺序：

- （一）退还应退的服务性收费；
- （二）支付学院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 （三）偿还学院债务；
- （四）处理剩余财产；
- （五）开展清算审计；
- （六）撰写清算报告。

**第三十七条**学院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如遇民事诉讼的，由清算小组代表学院参与民事诉讼。

**第三十八条**剩余财产的处理：

- （一）优先支付清算工作费用；
- （二）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
- （三）在登记管理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学院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